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217156161-07189617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高陵片区运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盛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5日

2025年02月0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29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高陵片区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2-1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217156161-07189617**

项目名称：真如镇街道 2025 年高陵片区运营项目

预算编号：0725-0000028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真如镇街道 2025 年高陵片区运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基础场地管理与维护、场地运营与管理、各类活动组织与开展，居民团队活动组织与管理、社区食堂管理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本项目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2-07** 至 **2025-02-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18 09:30:00**（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23号2楼（近真北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2-1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23号2楼（近真北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

(2) 现场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

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芝川路 205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21-527818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盛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国梁

联系方式：021-62188833/13311799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国梁

电话：021-62188833/133117993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高陵片区运营项目
2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0,0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无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芝川路 205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21-52781874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盛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23 号 2 楼（近真北路） 联系人：余国梁 联系电话：021-62188833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
9	项目划分包件情 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让，不允许分包
11	报价范围和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 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注：各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响应人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响应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2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之前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91912253@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9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5-02-18 09:30:00（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23 号 2 楼（近真北路）。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22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时 间：2025-02-18 09: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23 号 2 楼（近真北路）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政策功能	<p>小微企业:</p> <p>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无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盛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1.5 “供应商/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

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盛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188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23号2楼（近真北路）。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10.4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及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内容的操作。

12.2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响应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投标方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响应文件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7. 响应文件制作及签署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8.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8.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10.3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1.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21.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2.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2.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2.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2.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办法。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5. 磋商

25.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5.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5.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28.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30.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32. 其他

32.1 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32.2 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原国家技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真如镇街道高陵片区位于高陵路 268 号二楼，建筑面积 2690 平方米。高陵片区是融合党群建设、网格管理、社区服务三大功能，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广覆盖的社区服务体系。片区设置有半日学堂、百姓大舞台、片区指挥室、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健身房、便民服务站、科普站等多功能融合的综合服务空间。

一、服务内容

（一）场地运营与管理

1. 服务内容：整体运营包含了基础场地管理与维护（含绿植、日常耗材、日常设备维修维护、综合保险等）、场地运营与管理、各类活动组织与开展，居民团队活动组织与管理、社区食堂管理等。
2.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场地管理员。
3. 服务产出：月度/季度/年度报表、资料台账、居民需求及满意度调查、需求度调研。
4. 运营期内服务人次：不低于 9 万人次。运营期内服务场次：各类活动不少于 2500 场。

（二）活动组织与管理

1. 党群活动（公益）

- （1）服务内容：党群阵地党课的策划和组织，定期组织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大梁带小梁”活动，开展新就业群体、“第二梯队”等相关服务，有特色型、引领性的党群活动项目；
- （2）人员配置：场地管理员、党员、志愿者；
- （3）服务产出：活动记录、智慧党建平台活动记录；
- （4）运营期内场次：誓词教育活动不少于 12 场，书记工作室活动不少于 12 场，参与阵地党课组织不少于 8 节课时。

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1）服务内容：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为日托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天进行血压测量等常规体征问询记录。举办各类主题活动以及节庆主题活动；定期进行传统节日主题活动；定期为日托老人进行生日活动；温馨下午茶活动等。定期开展老年人保健知识讲座，老年人技能学习交流等活动；
- （2）人员配置：日间照护员；
- （3）服务产出：日托记录表、活动记录表、服务满意度调查；
- （4）运营期内服务人次：不低于 1200 人次。全年服务场次：公益活动不少于 60 场。

3. 亲子活动（公益）

(1) 服务内容：亲子课堂，儿童文化类活动等。服务对象包含了幼童、小小童、学龄儿童。依托亲子课堂，为社区内学龄儿童；

(2) 人员配置：场地管理员、外聘老师、志愿者；

(3) 服务产出：活动记录、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4) 运营期内服务场次：公益活动不少于 30 场。

4. 社区食堂

(1) 服务内容：便民餐饮服务、小炒特色、美食烘焙等。以公益亲民价格服务 15 分钟服务圈内居民百姓的三餐需求，丰富多样的餐品满足不同人群个性化需求。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优惠；

(2) 人员配置：食堂管理人员 1 人，厨师、采购、收银、服务员若干名；

(3) 服务产出：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4) 全年服务场次：公益活动不少于 50 场。全年服务人次：20000 人次。

二、其他说明

(一)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 组织控制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成效要做记录归档。

(四)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项目总负责 1 名和场地管理员 2 名、日间照护员 1 名、保洁员 1 名。外聘讲师若干，须持教师资格证。

(五)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需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要求，并向采购人每月准时提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

(六) 项目接案要求

项目结束后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等相关数据资料。

(七) 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八)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个人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高陵路 268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向甲方提供项目的全部文本材料。

本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未签订新的委托管理协议的，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项目的交接、收尾工作。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08：30-17：00（节假日除外）。日间照料中心：周一至周五 09：00-16：30（节假日除外）。各类活动：2500 场；服务人数：90000 人次。活动耗材及日常场馆运营物料：整个运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应当依照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开展项目运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违 约 与 终 止

5. 1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终止协议，并形成书面意见。

5. 2 一方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乙方原因致使相关服务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实施完毕，或致使甲方遭受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进行赔偿。

因甲方原因致使相关服务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实施完毕,或致使乙方遭受重大利益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未支付的本项目经费。

5. 3 如乙方提供的餐饮管理服务(包括乙方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服务人员)达不到事先与甲方承诺的供餐质量和卫生服务标准造成严重后果,或因违反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经整改后仍未有明显的改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4 如发生安全事故、其他有责事故,或因乙方原因致第三人损害,或产生其他经济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5 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构成严重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第一期:2025年4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30%;

(2) 第二期:2025年7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30%;

(3) 第三期:2025年10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30%;

(4) 第四期:运营正常,经评估合格,于项目结束后支付尾款(总金额的10%)。由成交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上一年度合同结束之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代管费。

8. 甲 方 的 权 利 义 务

8. 1 甲方免费提供高陵片区项目所需的场地所需硬件。

8. 2 甲方每年须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8. 3 甲方允许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对部分服务进行分包,但不得整体转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运营进行评估考核、监督管理。

8. 4 甲方允许乙方在场地内进行部分市场化收费，所有收费服务项需提前报备甲方。
8. 5 甲方负责高陵片区场馆内部公益时间开放的水、电等公共事业性费用的支付。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9. 1 乙方按高陵片区运营项目规范及收费标准进行服务，履行承诺，诚实信誉，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2 乙方负责高陵片区项目的设施、设备保管，服务类设备的保养以及清洁工作，期间若产生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9. 3 乙方负责高陵片区项目场馆基础管理，包括开关门、日常耗材提供、日常设备维修维护、绿植、活动组织、室内保安保洁、场馆日常安全等。
9. 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挪用相关设施、设备，但对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乙方有最终的处置权。
9. 5 乙方建立规范考核机制，严格遵守高陵片区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9.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高陵片区项目台账，提供年度总结报告，配合各项审计工作。
9. 7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和健康状况证明。日间照护员需持有养老护理（医疗照护）技能水平评价证明证书，所有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
9. 8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凡涉及场馆及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及信息需严格保密。
9. 9 乙方需及时沟通解决服务过程中的投诉，避免产生有责投诉。
9. 10 乙方将提供训练有素、资质齐全的服务单位、人员（包括乙方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服务人员）为高陵片区提供安全、卫生、健康、满意且稳定的供餐服务。
9. 11 乙方将负责社区食堂服务的安全卫生及质量要求，以确保高质量的服务。
9. 12 乙方将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样品将在冷藏室内保存 48 小时，并负责一季度采样化验一次、环节采样化验不定期抽查。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相关采样化验报告。
9. 13 如乙方提供食物造成人员身体不适等影响健康事件，经鉴定确是乙方食物质量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且乙方未能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14 乙方对第三方责任，包括食物中毒进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9. 15 乙方如需将高陵片区项目部分分包给第三方，需事先书面向甲方报告，并需将其与第三方达成的分包协议向甲方报备，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约权并追究乙

方违约责任。对于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分包给第三方的项目部分，乙方仍须向甲方直接负责；乙方应审慎履行及管理其与第三方形成的分包协议，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或风险；若因乙方分包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赔偿。

9. 16 乙方不得提供以下服务，否则视为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

- 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2) 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 3) 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产品推销等；
- 4)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行业协会商会义务承担或出于政府依法监管需要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职能。
- 5) 以任何形式推广保险、旅游、营销类产品及服务。
- 6) 在高陵片区内引进无相关资质的机构开展健康管理等服务。
- 7) 在高陵片区内引进无资质的机构为居民提供配药的服务。
- 8) 在高陵片区内公益时间段提供收费类项目。
- 9) 在高陵片区内进行产品及收费服务的推销、展销、推广。
- 10) 在高陵片区内开展无资质的托育服务。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

10. 争端的解决

10. 1 协议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 合同生效

11. 1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附件

12.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文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1）；
3. 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1，可自拟）；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4）；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可另外再附公司简介（如有）；
6.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后附证明材料；
7. 优惠承诺书（如有，自拟）；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
 - B. **（如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并提供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承诺。
 - C.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1、7-2）；
 - D.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供应商无需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为准）**；
 - E.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3）；
 - F.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4）；
 - G.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8）；
 - H. **（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9）
 - I.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标文件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2. 服务方案（场地运营与管理、党群活动（公益）组织与管理、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组织与管理、亲子活动（公益）组织与管理、社区食堂公益活动组织与管理、安全与卫生管理、其他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项目组织架构及其内控管理制度（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4.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4）；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6. 考核机制（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7. 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8. 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9. 本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注意: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响应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为:)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 ;

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高陵片区运营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附件 3-1 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本表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低值易耗品			
四	保险费用			
五	其他费用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八			
九			
十			
	报价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按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本表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低值易耗品			
四	保险费用			
五	其他费用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八			
九			
十			
	报价合计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填写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上述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6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 7-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7-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4.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致（采购人）_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服务方案（场地运营与管理、党群活动（公益）组织与管理、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组织与管理、亲子活动（公益）组织与管理、社区食堂公益活动组织与管理、安全与卫生管理、其他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项目组织架构及其内控管理制度（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4-1）；

附件 14-1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附件 1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6 考核机制（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7 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8 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9 本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2.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6-31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违反本评审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 资格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应当予以否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格式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无需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为准 ）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授权	如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 如为 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小微企业	<p>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已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签字。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付款方式	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澄清说明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未出现串标的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其他	未出现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00	<p>计算价格评分：</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在本项目采购中，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2)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0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结合项目内容、服务要求等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根据重难点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p> <p>理解清晰、重难点分析、建议合理精准，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理解稍次、重难点分析，建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p> <p>理解、分析，建议均一般，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场地运营与管理	6.0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运营与管理方案，从日常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场地清洁与卫生管理、场地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责任分区分配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党群活动（公益） 组织与管理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组织与管理方案，从工作进度、工作流程、预算分配、宣传推广、规模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责任分区分配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老年人日间照料 活动组织与管理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组织与管理方案，从工作进度、工作流程、预算分配、宣传推广、规模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责任分区分配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亲子活动（公益） 组织与管理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组织与管理方案，从工作进度、工作流程、预算分配、宣传推广、规模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责任分区分配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弱的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社区食堂公益活动组织与管理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组织与管理方案,从工作进度、工作流程、预算分配、宣传推广、规模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责任分区分配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安全与卫生管理	5.00	需要考虑到室内活动火灾紧急疏散方案并做好人员告知;流行病常发减少传染和消毒措施并做好人员告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责任分区分配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沟通协调机制	6.00	需要考虑到服务模式与幼儿、老人、居民百姓等人员的协调性,根据所提供的沟通协调机制进行综合打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项目组织架构及其内控制度	6.0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架构及其指令关系,内部的成本控制制度、内部监督制度、归档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组织架构完善,指令逻辑清晰,内控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 项目组织架构较为完善,指令逻辑较为清晰,内控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项目组织架构欠缺,指令逻辑混乱,内控管理制度极度缺乏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6.00	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职能分工、工作任务分工、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人员职能分工明确合理,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人员的相应专业技术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 人员职能分工较明确合理,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较齐全的,得 3-4 分; 人员职能分工模糊混乱,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经验欠缺,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不齐全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其他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6.00	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外)的配置情况,专业能力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专业能力强,人员的相应专业技术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专业能力较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强，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较齐全的，得 3-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专业能力弱，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不齐全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00	<p>根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阐述，进行综合打分：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全面的得 5-6 分；</p> <p>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弱，措施较合理先进，较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较全面的得 3-4 分；</p> <p>所提供内容简单、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4	考核机制	5.00	<p>根据提供的考核机制，依照考核办法中人员岗位和其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并能根据实际服务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细化完善，综合打分：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应急预案	6.00	<p>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和紧急事件，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风险点和重要保障时段，综</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合评审各投标人制订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p> <p>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6	特色服务	3.00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p> <p>所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和承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1-3 分；</p> <p>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或未提交方案的，不得分。</p>
17	类似业绩	5.00	<p>近三年类似运营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否则不予认可。</p> <p>未提供不得分。</p>